

法規名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法綜字第 1123013573 號令修正發布  
全文 15 條；並溯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北市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前項學校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學校命名原則如下：

一、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名稱）○○（群科類別）高級中等學校。

三、實驗學校：臺北市○○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已設立之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 4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教務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

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實習處：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辦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及其他有關事項。

七、特殊教育處：特殊教育十八班以上者，應設置；辦理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九、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國際交流處：達五十五班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擇一設置以下單位：

(一) 資訊室：資訊設備與網路行政系統之建置更新與維護、統籌辦理校務行政系統之資訊技術支援與服務、提供資訊服務、數位學習技術支援、支援各科教師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與學習、統籌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 技術交流處：技術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國際交流處：國際交流及其他有關事項。

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政策指定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者，得設置。

實驗學校為辦理各項教育實驗與研究及推廣工作，得增設研究發展處，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限制。

## 第 5 條

學校設下列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組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教務處：

(一) 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特殊教育、實驗研究等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

就業輔導組。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者，應設特殊教育組；但應設特殊教育處者，不得設特殊教育組。

(二) 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等各組辦事。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等各組辦事；學校設有技術型單一類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經營組。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等各組辦事。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等各組辦事。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建教合作等各組辦事。

七、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輔導等各組辦事。

八、特殊教育處、資訊室、研究發展處、技術交流處、國際交流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前項所訂組別名稱功能，得依業務需要，在不增加總組數之原則下，報教育局核定調整，但不得調整至不同處(室、館、部)。

附設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者，學校班級數計算方式，應以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國中部、國小部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各部並得增設教務組及生活教育組，負責國中及國小教務、生活教育及輔導事項。

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不受第一項限制。

## 第 6 條

學校得視規模大小，基於自主管理原則及校務發展需要，依據下列基準分設前條組別：

一、普通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 四十八班以下，設十三組為限。

(二) 逾四十八班，設十六組為限。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 四十八班以下，設十四組為限。

(二) 逾四十八班，設十六組為限。

三、實驗學校：適用第一款組數基準。但其實驗規範經教育部核定者，依實驗規範核定組數設置。

學校設有進修部者，其進修部依據下列基準分設前條組別：

一、九班以下，設二組為限。

二、十班至十五班，設四組為限。

三、十六班至二十三班，設五組為限。

四、逾二十三班，設六組為限。

## 第 7 條

學校置主任、部主任、組長、科主任、學程主任、教師、輔導教師；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職業類科分科。

學校兼行政職務人員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組織及員額標準等相關規定如下：

一、一級單位主任及二級單位科主任、學程主任，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處（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如因業務設組，其組長由校長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

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五、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配合教育局政策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專業教師聘兼之。

六、國中部另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七、國小部另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條所定副校長或秘書與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圖書館主任、國中部、國小部部主任及實驗學校所置研究發展處主任，編制員額數以外加方式計列。

實驗學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增置專案教師，編制員額數以外加方式計列。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準則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準則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校置技士、幹事、技佐、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組織及員額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設有游泳池或因學生運動與訓練需要，經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後得聘（僱）用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 第 9 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 15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